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子信箱：moi123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701616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161657-0-0.ti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1月11日本院第3584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